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陳品蓁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23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pcpcche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5196104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近期網路平臺頻現非長照機構違法刊登服務廣告，甚至涉  
及詐騙情事，請貴府加強查察落實督導，並強化民眾宣  
導，以維護民眾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長期照顧服務法第29條規定：「非長照機構，不得為長  
照服務之廣告。」且長照機構之廣告內容亦以29條第2項所  
定事項為限。
- 二、近來Meta、Google、LINE及Threads等網路平臺常出現「長  
照規劃」、「照顧諮詢」、「短期照顧媒合」等疑似虛假  
廣告，誘騙民眾點選連結或加入社團。此類假藉提供長照  
服務相關廣告多有疑似違法刊登或涉有詐騙，務請貴府透  
過多元管道轉知轄內民眾應透過長照服務地圖  
(<https://ltcpap.mohw.gov.tw/public/index.html>)查  
詢長照機構，慎防受騙。
- 三、若有接獲非長照機構卻假藉提供長照服務，實為疑似涉及  
詐騙廣告之情事，請貴府就個案態樣進一步查明後，依相

花府 115/04/15



1150073044



關法令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